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056 號  
主 旨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企業合併及或有價  
金之會計處理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 問題

企業於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報導期間開始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交易，於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後，應如何處理該企業合併交易及相關或有價金之後續變動？

## 參考答案

- 一、企業於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以下簡稱首次適用）時，若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以下簡稱第二號公報）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追溯調整，作為首次適用之當期期初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初始金額。
- 二、企業若適用第二號公報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首次適用之報導期間開始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交易，已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入帳之金額不予調整，或有價金應繼續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處理。企業應自首次適用之報導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第九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

## 現狀

依(108)基秘字第 277 號函之規定，本問答集參考答案二之規定不再適用。

